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5528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郑轩豪

申 请 人 山东豪之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砖庙镇张菜园村高海桥桥西500米路北

代理机构 山东企旺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书籍出版；录像带发行；娱乐服务；演出制作；提供体育设施；游戏器具出租；艺术展览